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花

代 理 人 傅義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

【因末日115年2月14日適逢春節連假（115年2月14日起至115年2月22止），故順延至115年2月23日屆滿】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8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曾國昌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都分行	113年7月15日	117,284元	DK1378320	